

以之為該自治條例之罰則名稱或種類。

參、行政罰類型¹⁰：

關鍵筆記 各種行政罰類型初探

行政行為：

- ┌ 受益。
- └ 負擔（不利）：裁罰性不利處分（目的：制裁、非難）。
 - ┌ 罰鍰
 - ┌ 名為罰鍰，實非處罰：按日連續處罰（怠金）。
 - └ 名非罰鍰，實為處罰：釋616滯報金。
 - └ 沒入。
- └ 罰2 → 其他種類行政罰。
 - ┌ 限制。
 - ┌ 剝奪：處分的撤銷或廢止（裁罰性）行程 § 123①。
 - ┌ 名譽。
 - └ 警告。

行政罰法第1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可知行政罰主要有罰鍰、沒入、其他種類三種類型，以下各針對不同種類處罰介紹。

一、罰鍰：

罰鍰乃對於違反行政法義務者，以剝奪財產方式作為處罰。在適用上應注意第18條第1項¹¹各種衡量因素。

¹⁰ 吳志光，行政法，2019年3月修訂9版，頁357-360。林明鏘，行政法講義，2017年2月，頁244-253。

¹¹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與罰鍰類似者為「滯納金」，對於未於期限納稅義務人，以逾期天數作為加收一定比例款項，屬於對納稅義務人經濟上督促以促使履行義務。例如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三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釋字第746號指出：「滯納金係為督促人民如期繳納稅捐，並填補國家財政稅收因人民逾期納稅所造成之公益損害，與怠金相類，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與滯報金¹²為行為罰之性質（本院釋616參照）不同，目的尚屬正當，與憲法並無牴觸。」

實務上有認為「按日連續處罰」非行政罰法之「罰鍰」。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236號判決：「『按日連續處罰』之目的，乃在藉由不斷的處罰，促使行為人履行其公法上義務，其規範目的並非在過去義務違反之制裁，而係針對將來義務履行所採取之督促方法。故依上述規定為『按日連續處罰』，主管機關自無庸再逐日檢驗以確認行為人是否仍有原違章行為存在。」

二、沒入：

沒入屬於對違反行政法義務者，以財產剝奪作為處罰方式。對於沒入規範主要在第21、22、23條。

●¹²行政罰法第21條

沒入之物，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編按：裁處時）。

●¹²行政罰法第22條

I 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

II 物之所有人（編按：後來取得該物而成所有權之人）明知該物得沒

¹² 所得稅法第108條：「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七十一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而已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

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行政罰法第23條

I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得裁處沒入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裁處沒入其物及減損之差額。

II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後，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執行沒入者，得追徵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另追徵其減損之差額。

III 前項追徵，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行為時	裁處時	得否沒入？
甲所有	甲所有	可。
甲所有	他人所有	1.出售予不知情之善意第三人：基於交易安全：不可 2. § 22 II 協助脫產：可。
他人所有	甲所有	可。
他人所有	他人所有	原則不可，例外 § 22 I 可。

三、其他種類：

●行政罰法第2條

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 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 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 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

分。

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可知其他種類行政罰分別為：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影響名譽之處分、警告性處分。分述如下。

(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行政罰法第2條第1款列舉出各種情形，應注意的是即使名稱為限制或禁止處分，也未必是行政罰法上「裁罰性不利處分」。例如民用航空法第26條第1項規定：「航空器駕駛員、飛航工程師、飛航管制員之體格，應經民航局定期檢查，並得為臨時檢查；經檢查符合標準者，由民航局核發體格檢查及格證，並應於執業時隨身攜帶；**經檢查不合標準者，應停止其執業。**」釋字第510號似認為屬於資格鑑定，非行政罰。

既然行政罰須具備「裁罰性」，若單純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人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行為非行政罰。另外根據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343號判決，行政機關通知人民「限期改正」只是「預防性不利處分」，不具裁罰性，若欠缺法律規定，僅屬於行政指導。

另為限制出境屬於行政執行法第17條行政執行手段，非制裁行為人，故也非限制或禁止處分。

(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

1. 撤銷違法授益處分非行政罰：若是因為行政機關違法作成授益處分，相對人並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自非屬行政罰。若是相對人具有行政程序法第119條信賴不值得保護情形，行政機關撤銷只是回復合法狀態，非行政罰。
2. 合法授益處分廢止：行政程序法第123條規定不同情形，第4、5款規定「情事變更」、「避免公益危害」，並非相對人違

反行政法上義務，非行政罰。第2、3款「處分機關廢止保留」、「受益人未履行負擔」，前者本質並非在制裁人民，後者「未履行負擔」與違反行政法義務無關。故只有第1款「法規准許廢止」，可能構成剝奪權利之行政罰。但還是應個案判斷是否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3. 管制性不利處分非行政罰：管制性不利處分在於維護個別法律意旨或者回復法規秩序，行政罰則是對違反行政法義務制裁。以下幾種情形為管制性不利處分：

(1) 命解除董事監察人：例如證交法第66條第2款，實務常針對違法者，除處罰鍰，另解除董監事職位，多數實務見解認為目的是增強對業者管理，防止違規發生，屬於對個案情形採取適當措施，為管制性不利處分。

(2) 主管機關停止對特約醫事機構特約：目的在排除特約醫事機構違約，防止對國民健康危害擴大，具保全措施為管制性不利處分，非對違反行政法可歸責行為之制裁。

(3) 政府採購押標金追繳：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1條第2項第8款，押標金目的在促使投標公正，為辦理招標機關管制措施，投標廠商若有相關行為導致追繳押標金或不返還押標金，屬於管制性不利處分。

(4) 公路法第77條第1項的吊扣非法營業汽車牌照：本條立法目的在使該車輛無法繼續作為違規使用，以健全公路營運制度，屬於管制性行政處分，也無一行為不二罰問題（最高行106年4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三) 影響名譽處分：目的在公告行為人違法情節，以名譽作為對相對人制裁手段，例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3項、勞動基準法第40條第3項、勞動基準法第80條之1第1項等。但消費者保護法第37條目的在提醒消費者，防止危害擴大，屬於事實行為，非影響名譽處分。